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目錄

			頁
主要資本比率			1
模版	OVA:	風險管理概覽	2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4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5
模版	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6
模版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7
模版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8
模版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0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1
模版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11
模版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13
模版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4
模版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14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15
模版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16
模版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 述披露	17
模版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 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18
模版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18
模版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19
模版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 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0
模版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21
模版	MR1: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1
詞彙			22

主要資本比率

以下披露乃根據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綜合基礎而編製,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

資本充足比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編製。

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總資本	48,625,898 56,438,098 65,516,482
總風險加權資產	367,439,731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一級資本比率	13.23% 15.36%

槓桿比率

總資本比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行的槓桿比率框架編製。

2017年12月31日

17.83%

2017年12月31日

資本和風險承擔總額

一級資本56,438,098風險承擔總額547,117,610

槓桿比率 10.32%

OVA: 風險管理概覽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符合金管局及其他監管者發出的規定。此架構的構造令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能夠以適當授權和制衡履行其風險管理相關職責。該等風險管理職責之履行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風險偏好、制定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的程序及限制。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擔當首要責任。為有效管理,董事會授權各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行務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合規小组委員會、及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根據本集團總體戰略而審核其主要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風險委員會並會審議及提請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之風險偏好框架及陳述書。

高層管理人員已建立個別職能委員會,包括資產負債委員會、信息技術委員會、產品創新與審批委員會、信貸 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董事會授權各職能委員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監督集團之公司治 理和特定風險領域。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之八大固有風險定位以管理風險,而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

為確保業務和營運在健全和可控的環境下進行,本集團應用有效之風險管理工具。管理工具包括相關政策、程序和限額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各類風險。職能委員會審批各工作委員會制定的政策和程序,職能管理部門則通過使用可靠和現代化之管理及信息系統以識別、分析、管理和控制風險。為確保風險管理分工明確,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定期進行風險審核,以確保本集團之管治完善及符合相關政策和程序之規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透過內部和外部審計的評估進行,並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作監督和評估。

本集團致力培養深厚的風險文化,讓全體職員均有對風險的承責及警覺性。全體職員可於內部電子平台查閱相關風險政策及程序。另一方面,全體職員必須遵守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避免承擔過高風險,並透過定期向各職能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各風險領域情況以作監控。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系統,以衡量及監察風險、識別高風險領域、以及確保風險程度處於風險承受範圍內。其中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系統亦用於評估資本充足。有關系統的特點如下:

(a) 信貸風險量度機制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別於信貸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操作訂下規定。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及有關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本集團對主要信用風險類型的管理將在後段進一步闡述。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b) 市場風險量度機制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架構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程序和授權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

市場風險乃指因市場價格例如匯率、利率及債券價格逆轉所產生之損失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業務中。交易賬戶包括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銀行賬戶由所有未劃入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組成。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是由於日常之貸存業務、為流動資金持有證券及交易活動產生的。

本集團之交易活動,主要與外匯及貨幣市場之交易有關。本集團訂定不同之交易限額以管理市場風險。風險的公司本集團自行研發及外購的系統計算。交易賬戶分別由當日及盤中兩方面的報告監控。任何超限情況均會立即與資金部進行調查、溝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除總限額外,另有明文規定交易政策及程序以釐定可接受之界限,使交易員能於其額度內在所指定市場中進行交易活動。

(c) 營運風險量度機制

本集團實施集中風險管理架構,操作風險採取全行統一的定義, 並制定政策明確對識別、評估、匯報、監察及緩釋操作風險的各項要求。

本集團實施「三道防線」以管理操作風險。風險管理部下設的操作風險團隊,法律合規部以及個別管理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部門是第二道防線,負責在其職責範圍內設計和實施各種操作風險機制、工具和方法。

壓力測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定期對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範圍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組合(如貸款及投資)。本集團採用各種壓力測試方法及技巧(包括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及反向壓力測試),評估受壓營商環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對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果斷制定並執行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指須就相關風險持有的資本額,按其風險加權金額乘以8%計算。

25	總計	367,439,731	344,469,341	29,395,178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 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 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301,028	1,301,028	104,082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	-	-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12,513,538	11,991,363	1,001,083
19	業務操作風險	12,513,538	11,991,363	1,001,083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26,623,775	27,389,050	2,129,902
16	市場風險	26,623,775	27,389,050	2,129,902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2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1	交收風險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賬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970,775	5,133,822	317,662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5,444,588	6,744,760	435,567
3	其中 IRB 計算法	-	-	-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21,556,802	297,043,140	25,724,544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21,556,802	297,043,140	25,724,544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0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	風險加權數額	
		(a)	(b)	(c)

2017年第四季內,風險加權資產總值增加 229.7 億港元,主要由於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所至。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疇與監管綜合範疇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列出會計綜合範疇下的財務報表中每一項資產和負債表項目的監管風險類別。

	(a)	(b)	(c)	(d)	(e)	(f)	(g)
	-1 2% +- 44 B1 20 +D +-	七匹佐岭人然国士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項目之賬面值: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 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 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 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 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81,673,241	81,673,241	81,673,241	-	-	-	-
存放銀行款項	17,997,303	17,997,303	17,997,303	-	-	-	-
銀行貸款	262,498	262,498	262,498	-	-	-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88,009,874	288,009,874	288,009,874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956,057	98,956,057	98,956,057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458,857	17,458,857	17,458,857	-	-	-	-
衍生金融工具	6,788,337	6,788,337	-	6,788,337	-	6,308,111	-
附屬公司投資	-	516,000	516,000	-	-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44,996	2,044,996	2,044,996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912	10,411	10,41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34,912	234,912	-	-	-	-	234,912
固定資產	3,325,095	3,325,062	3,325,062	-	-	-	-
其他資產	4,073,631	4,209,547	4,209,547	-	-	-	-
資產總值	521,024,713	521,487,095	514,463,846	6,788,337	-	6,308,111	234,912
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73,223,622	73,223,622	-	-	-	-	73,223,622
客戶存款	353,269,333	353,725,314	-	-	-	-	353,725,31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4,917,044	14,917,044	-	-	-	-	14,917,044
衍生金融工具	6,563,076	6,563,076	-	-	-	6,334,840	-
應付當期稅項	167,208	162,804	-	-	-	-	162,804
遞延稅項負債	20,902	20,902	-	-	-	-	20,902
其他負債	7,733,982	8,081,288	-	-	-	-	8,081,288
後償債項	5,812,111	5,812,111	-	-	-	-	5,812,111
負債總額	461,707,278	462,506,161	-	-	-	6,334,840	455,943,085

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用於計算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風險承擔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4성 수 [.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521,252,183	514,463,846	-	6,788,337	6,308,111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6,334,840)	-	-	-	(6,334,840)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514,917,343	514,463,846	-	6,788,337	(26,729)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84,823,295	13,798,441	-	-	-	
5	因撥備考慮而産生的差異	958,349	958,349	-	-	-	
6	由於監管調整和其他差異而產生的差額	(9,352,621)	(6,696,786)	-	(2,655,835)	-	
7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5,888,489	-	-	5,888,489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597,234,855	522,523,850	-	10,020,991	(26,729)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下表闡述就模板 LI1 和 LI2 中顯示的財務報表金額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的差異來源:

(a)	模版 LI1 (a)及(b)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重大差別的原因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並不相同。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綜合基礎之
	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 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
(b)	引致模版 LI2 中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
	差異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CCF」)後的或有負債及承諾;
	- 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賬面值已扣除組合評估和個別評估減值準備,而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金額只扣除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金額是以本金經調整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資本效應後所得的金額;
	- 用作監管用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除現行風險承擔外,還包括將交易或合約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 CCF 所得的數額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c)	適用於資產估值的系統與控制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金融風險管理。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約定承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貸款、租賃、信用卡、貿易融資及財資交易。同時亦存在於表外財務安排,例如貸款承諾、與貿易及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本集團已委任中間控股公司(即「建設銀行」)為信貸顧問。風險管理部負責對本集團不同風險包括信貸風險進行集中管理和控制。信貸審批事宜則由授信審批部負責處理。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均為獨立於業務部門,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監督。此外,行務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信貸委員會两个功能委員會,分別為各自的風險領域提供指導。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集中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質素以及解決所有重要信貸風險管治和風險範疇的問題。該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常務副行長、風險管理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和市場風險主管。信貸委員會負責本行的貸款質量、審批授權、與信貸相關政策的制定及維護、信貸個案審批及其他信貸風險管理事項。該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主管、授信審批部主管、風險管理部副主管和獲委派審批人員。

總體而言,本集團信貸風險通過以下流程管理:

- 確保風險狀況符合本集團所制定的風險偏好和策略方向。
- 建立本集團信貸政策和程序,以及制定貸款準則及監督指引予信貸審批人員及業務部門,並按 需要持續地重檢及更新信貸政策和程序,以適應信貸組合發展、市場變化及監管機構的要求。
- 由信貸委员会按交易風險、規模及性質進行適當的授權。
- 維護內部風險評級系統,以準確衡量授信的信貸風險水平。對於公司信貸組合,本集團採用二維風險評級方法,分別對債務人和債項進行風險評級,以精細化的評級反映風險程度的差異,有助風險與回報分析和加強風險量化作用。對於某些個人信貸組合,本集團亦有採用內部評分模型計量相關之信貸風險。
- 根據既定政策及內部風險限額,對大額授信、關連貸款、產品及行業風險集中度情況進行監察 與控制,確保作出審慎的信貸決定,同時符合法定要求和監管指引。
- 對特定分類貸款及問題資產的回收進行監察和管理。催收與問題資產管理分別由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責隊伍負責。
- 定期評估整體及個別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以確保作出充分的減值準備。
- 對本集團貸款質量進行管理與監察。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續)

- 監督本集團進行壓力測試,通過模擬集團風險敞口在各壓力情境下的狀況,以評估銀行整體的 尾部風險敞口,量化可能出現的潛在損失及其對銀行的盈利、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率各方面的影響。
- 協調及監督本集團進行的信貸業務,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a) 貸款的信貸風險

除貸款批核準則外,本集團亦通過有效及審慎的信貸審批程序來管控信貸風險。被授予信貸審批權的人員,必須具備足以作出適當信貸建議和決定的相關銀行經驗與產品知識。此外,本集團還設有適當的貸後審查程序以確保信貸決策的質素,識別需要關注的負面趨勢,以及確保既定政策規定及程序的有效執行。

在審批過程中,信貸審批人員會評核貸款用途與結構、特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對所建議之信貸的償還能力,以及相應抵押品性質(如適用),並按需要制定審批指引,以加強信貸准入的規範。

本集團將其信貸業務分為個人或公司及商業類信貸類別,並按以下方式分別對其風險進行監控:

個人信貸是按照產品及其風險特點分為不同組合,以便作出信貸風險評估及對信貸質素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已確立一套標準信貸批核準則,偏離該準則的信貸申請須獲得特殊批核,並受適當監控。

公司及商業類信貸方面,評估存在的違約風險時,須充分考慮相關之增信措施。本集團已有一套全面的內部風險評級系統,對相關的公司及商業類客戶進行獨立風險評級。本集團定期監控這些內部風險評級,並根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的變化及其相關之增信措施,以更新有關評級。

(b)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及通過設定個別信貸限額,監控債務證券投資及財資對沖交易的信貸風險,並持續追蹤和監察交易對手的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及相關資訊。

(c)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和或然負債所涉及的風險,本質上與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在信貸 審批要求、信貸組合質素維護的考慮,及抵押條件等各方面的要求,均與審批客戶貸款無異。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續)

(d) 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集團就放款而持有抵押品,並制定政策和指引,訂定合格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准入條件及其估值方法。然而,信貸審批並非單憑以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作考慮,而是建基於客戶還款能力的評估。主要的抵押品類別及增信措施包括物業、銀行出具的保函、證券、存款、應收賬項、車輛,以及擔保等。

(e) 風險集中

本集團制定不同的國家、個人交易對手、行業、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放款組合之風險上限,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為確保信貸風險管理於本集團內分工明確,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對信貸組合質素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定期及獨立審查。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符合既定的信貸政策和程序,而相關的信貸管理程序和監控機制亦有效執行。有關審核結果會定期向董事會層面的審計委員會報告,以作出有效監察。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風險 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	備抵/減值	淨值
1	貸款	339,894	391,574,463	(1,315,570)	390,598,787
2	債務證券	-	117,278,329	(9,058)	117,269,27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32,278,712	-	32,278,712
4	總計	339,894	541,131,504	(1,324,628)	540,146,770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 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賬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94,131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69,29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0,502)
4	撇賬額	(13,030)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39,8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部分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按地區分類之風險承擔:

地區	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283,623,753
內地	223,199,813
其他	34,647,832
總額	541,471,398

根據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剩餘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272,264,772
1年以上至5年	209,431,693
5年以上	59,183,153
無期限	591,780
總額	541,471,398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風險承擔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包括將風險承擔分析為「無逾期及減值」、「有逾期但未有減值」及「已減值」:

風險承擔	2017年12月31日
無逾期及減值	535,539,049
有逾期但未有減值	5,094,854
已減值	837,495
總額	541,471,398

已逾期但未有減值之風險承擔的年期分析:

有逾期但未有減值的風險承擔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或以下	5,094,854
逾期3個月以上	-
總額	5,094,854

重組風險承擔按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劃分的細目分類:

經重組風險承擔	2017年12月31日
未有減值	-
已減值	63,538
總額	63,538

按地區分類之已減值風險承擔:

已減值風險承擔	已減值風險承擔總額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香港	790,548	366,356
內地	46,947	2,272
總額	837,495	368,628

按行業分類之已減值風險承擔:

已減值風險承擔	2017年12月31日
物業發展	421,978
其他	415,517
總額	837,495

本集團已制定釐定減值損失準備的指引。

於各報告期結束日,為本集團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均顯示減值證據存在,須減低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入賬。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各資產類型減值準備的方法及處理於本集團的減值準備政策內闡述。

經重訂條款的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須重組的貸款,而本集團已顧及借款人的財政狀況 而有所讓步,否則會不作此考慮。

經重訂的貸款和應收賬款須持續受監控以判斷它們是否仍然已減值或逾期。如現有協議取消並同時訂立重大不同條款的新協議,經重訂條款的原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並按公平價值確認為一新的金融資產。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就放款而持有抵押品,並制定政策和指引,訂定合格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准入條件及其估值方法。然而,信貸審批並非單憑以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作考慮,而是建基於客戶還款能力的評估。

就監管資本充足和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及確認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其中包括收取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政策。本集團所收取抵押品的主要類別亦是《銀行業(資本)規則》所指定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在計算監管資本方面,本集團會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準則,以評估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是否合格。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包括存款、股票、債務證券及基金,而實物抵押品則包括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會運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標準監管扣減,將實施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風險額釐定為現行抵押品價值的調整折扣。

認可擔保人是指比借款人具備較低風險權重的官方實體、公營機構、銀行及受監管的證券商號。

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狀況表內及表外認可淨額結算安排。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 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 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04,801,927	85,796,860	6,264,502	79,532,358	-
2	債務證券	115,803,472	1,465,799	-	1,465,799	-
3	總計	420,605,399	87,262,659	6,264,502	80,998,157	-
4	其中違責部分	17,829	52,482	52,482	-	-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用以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STC計算法下之資本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以下風險承擔類別已採用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評級: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及
- 法團。

本集團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程序,將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特定債項評級與本集團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承擔作配對。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5,607,531	-	32,798,205	-	1,405,179	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80,064	205	36,054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80,064	205	36,054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54,103,023	90,974	223,924,547	111,166	90,052,010	4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734,510	-	1,031,598	-	515,799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69,564,221	33,758,306	193,997,234	13,575,382	189,876,224	9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263,098	-	263,098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 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9,920,352	50,753,447	19,657,668	17,525	14,756,396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9,984,317	5,800	19,908,943	2,900	8,344,583	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7,206,661	672,535	16,410,334	783	16,411,11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23,787	-	123,787	-	159,440	12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514,507,500	85,281,062	508,295,478	13,707,961	321,556,802	62%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 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5,772,308	-	7,025,897	-	-	-	-	-	-	-	32,798,20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80,269	-	-	-	-	-	-	-	180,26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80,269	-	-	-	-	-	-	-	180,269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79,407,665	-	141,180,815	-	3,181,561	265,672	-	-	224,035,71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031,598	-	-	-	-	-	1,031,598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36,803,398	-	169,358,604	1,410,614	-	-	207,572,61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263,098	=	-	-	=	-	-	-	-	-	263,098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9,675,193	-	-	-	-	19,675,193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7,686,736	-	283,529	1,941,578	-	-	-	19,911,84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6,411,117	-	-	-	16,411,117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52,482	71,305	-	-	123,787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6,035,406	-	86,613,831	17,686,736	179,015,811	19,958,722	190,945,342	1,747,591	-	-	522,003,439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所有由銀行賬及交易賬中的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所引致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監管資本。

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政策及完善的管理架構,以有效地管理此等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在這管理架構下,本集團透過信貸審批程序制定信貸限額,以控制衍生交易產生的結算前及結算信貸風險。因此,不同交易對手及各組相關交易對手的風險信貸限額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抵押品價值、合約性質及實際需要等因素釐定。

就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利用交易現行風險承擔值及交易潛在風險承擔值來監控因應市場波動而引致的風險承擔。

授予交易對手的全部信貸(包括一般信貸以及衍生及外匯產品的結算前限額)須每年檢討,以評估最 新資料及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並確定是否需要調整信貸組合。

本集團並不鼓勵特定錯向風險交易,例如以交易對手抵押自身股份而授予對方信用額度(以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因抵押部分之風險與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成正相關並將對本集團產生特定錯向風險。相關之個別授信要求均需具支持理據及經授信審批條線之副行長或以上職级管理層審批。

信貸評級下調

國際掉期交易協會主協議中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附約中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因本行於現有抵押品協議中並未有相關條款,如本行受信貸評級下調而所需增加抵押品之影響並不大。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 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 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 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的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風 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 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7,010,980	5,888,489		N/A	10,020,991	3,970,775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970,775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0,020,991	1,473,813
4	總計	10,020,991	1,473,813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總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684,757	-	6,172,218	-	27,757	-	-	-	9,884,73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32,602	-	-	-	-	-	32,602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56,705	-	-	-	56,70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6,952	-	-	-	46,952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3,684,757	-	6,204,820	-	131,414	-	-	-	10,020,991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 就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援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a)	(b)	(c)	(d)	(e)	(f)	
		衍生工	具合約		證券融	增交易	
	收取的認可 公平		提供的抵押品	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提供的抵押品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平價值	的公平價值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1,894,265	67,921	69,001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1,894,265	67,921	69,001	-	-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金融風險管理。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4,391,35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2,232,425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6,623,775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17年12月31日

詞彙

簡寫 敍述

AMA 先進衝量方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PE 預期正值風險承擔

FBA 備用法

IMM 内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内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 (S) 内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LTA推論法MBA委託基礎法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C 重置成本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

S 證券化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標準(信用風險) 計算法STC (S)標準(證券化)計算法STM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O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

VaR 風險值